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9)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末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變動 % |
| 財務業績 | | | |
| 收益 | 528,586 | 507,963 | 4.06% |
| 毛利 | 185,020 | 199,390 | (7.21%) |
| 年度(虧損)溢利 | (70,598) | 229,635 | (130.74%)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 (97,497) | 203,622 | (147.88%) |
| 每股(虧損)盈利(港仙) | | | |
| — 基本 | (6.56) | 16.50 | (139.76%) |
| — 攤薄 | (6.56) | 14.11 | (146.49%) |
| | | | |
|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變動 % |
| 財務狀況 | | | |
| 總資產 | 2,621,663 | 1,933,204 | 35.61% |
| 總負債 | 969,104 | 663,210 | 46.12%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476,873 | 324,066 | 47.15% |
| 負債比率 | 36.97% | 34.31% | 7.75% |
| 淨資產總值 | 1,652,559 | 1,269,994 | 30.12% |
| 總權益 | 1,652,559 | 1,269,994 | 30.12% |
|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權益(港元) | 0.82 | 0.71 | 15.49% |

董事會決議不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
| 收益 | 3 | 528,586 | 507,963 |
| 銷售成本 | | (343,566) | (308,573) |
| 毛利 | | 185,020 | 199,390 |
| 其他經營收入 | | 52,273 | 30,990 |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 - | 116,783 |
| 撥回就聯營公司確認之減值虧損 | | 33,540 | - |
| 撥回已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 | 359 | 337 |
| 銷售及分銷開支 | | (30,931) | (29,286) |
| 行政費用 | | (140,306) | (146,300) |
| 融資成本 | 5 | (8,842) | (21,670) |
|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 | 410 | 605 |
|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 | 46 | 31,482 |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的（虧損）收益淨額 | | (90,631) | 94,747 |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收益淨額 | | 12,716 | 40,647 |
| 已就下列項目確認的減值虧損： | | | |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 (161) | (3,059) |
| — 可供出售投資 | | (58,537) | (16,353) |
| — 商譽 | | (4,066) | (6,964)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1,622) | - |
| — 特許權無形資產 | | (6,384) | - |
| — 其他無形資產 | | (874) | - |
|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 | 7,332 | 61 |
| 除稅前（虧損）溢利 | | (50,658) | 291,410 |
| 所得稅 | 6 | (19,940) | (61,775) |
| 年內（虧損）溢利 | 7 | <u>(70,598)</u> | <u>229,635</u> |
| 應佔方：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 (97,497) | 203,622 |
| 非控股權益 | | 26,899 | 26,013 |
| | | <u>(70,598)</u> | <u>229,635</u> |
| 每股（虧損）盈利（港仙）： | 9 | | |
| 基本 | | <u>(6.56)</u> | <u>16.50</u> |
| 攤薄 | | <u>(6.56)</u> | <u>14.11</u>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
| 年內（虧損）溢利 | <u>(70,598)</u> | <u>229,635</u> |
|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為損益的項目： | | |
|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年內產生的匯兌差額 | (86,509) | (6,010) |
| 有關年內出售附屬公司的重新分類調整 | <u>-</u> | <u>(11,471)</u> |
| | <u>(86,509)</u> | <u>(17,481)</u> |
| 可供出售投資： | | |
| 年內重估可供出售投資產生的（虧損）收益淨額 | (22,777) | 15,147 |
| 於減值時重新分類 | 58,537 | 16,353 |
| 有關年內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重新分類調整 | <u>(12,716)</u> | <u>(40,647)</u> |
| | <u>23,044</u> | <u>(9,147)</u> |
|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入 | <u>(5,775)</u> | <u>(558)</u> |
|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所得稅後 | <u>(69,240)</u> | <u>(27,186)</u> |
|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u><u>(139,838)</u></u> | <u><u>202,449</u></u> |
| 應佔方：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125,770) | 179,503 |
| 非控股權益 | <u>(14,068)</u> | <u>22,946</u> |
| | <u><u>(139,838)</u></u> | <u><u>202,449</u></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277,405 | 159,310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按金 | | 60,609 | 5,282 |
| 就收購附屬公司所付按金 | | 29,843 | – |
| 預付租賃款項 | | 22,189 | 25,110 |
| 特許權無形資產 | | 549,083 | 546,766 |
| 投資物業 | | – | 21,457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20,711 | – |
| 其他無形資產 | | 173,093 | 176,111 |
| 可供出售投資 | | 181,424 | 26,016 |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74,660 | 39,563 |
| 遞延稅項資產 | | 7,096 | 1,327 |
| | | <u>1,396,113</u> | <u>1,000,942</u>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 204,383 | 184,036 |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 | | 220,061 | 238,527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10 | 305,606 | 171,682 |
| 預付租賃款項 | | 1,053 | 1,053 |
|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 13,463 | 12,898 |
| 可收回稅項 | | 4,111 | – |
| 存放於金融機構的現金 | | 923 | 5,268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 475,950 | 318,798 |
| | | <u>1,225,550</u> | <u>932,262</u> |
| 流動負債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1 | 306,042 | 157,947 |
|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 112,180 | 58,421 |
| 銀行借貸 | | 29,007 | 49,258 |
| 其他貸款 | | 203,982 | 13,619 |
|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 | 27,903 | 59,532 |
| 來自聯營公司的貸款 | | 3,130 | 4,657 |
| 可換股債券 | | – | 103,519 |
| 應付稅項 | | 31,550 | 38,495 |
| | | <u>713,794</u> | <u>485,448</u> |
| 流動資產淨值 | | <u>511,756</u> | <u>446,814</u>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u>1,907,869</u> | <u>1,447,756</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
| 資本及儲備 | | |
| 股本 | 798,270 | 666,166 |
| 股份溢價及儲備 | <u>512,557</u> | <u>273,411</u>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1,310,827 | 939,577 |
| 非控股權益 | <u>341,732</u> | <u>330,417</u> |
| 總權益 | <u>1,652,559</u> | <u>1,269,994</u> |
| 非流動負債 | | |
| 銀行借貸 | 103,852 | 33,598 |
| 其他貸款 | 79,627 | 59,270 |
| 政府補助款 | 17,256 | 19,237 |
| 遞延稅項負債 | <u>54,575</u> | <u>65,657</u> |
| | <u>255,310</u> | <u>177,762</u> |
| | <u>1,907,869</u> | <u>1,447,756</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12樓1207室。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除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以人民幣（「人民幣」）作為功能貨幣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功能貨幣為港元。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i)提供供水及污水處理以及建造服務；及(ii)開發及銷售再生能源業務。

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a)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僱員福利：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準則或詮釋。採納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論述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 – 僱員福利：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該等修訂引入了一項豁免，旨在簡化對僱員或第三方按定額福利計劃繳納的若干供款的會計處理。當供款滿足該等修訂所設定的標準時，公司可以將供款確認為在相關僱員服務提供期間對僱員服務成本的扣減，而不將其包含於定額福利責任的計算中。

由於本集團並無定額福利計劃，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及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此兩個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九項準則之修訂及連同其他準則之相應修訂。其中，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已予以修改，藉以將「關聯方」的釋義擴展為包括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申報實體的管理實體，並要求披露為獲得管理實體提供的主要管理人員服務而產生的金額。由於本集團並無自管理實體獲得主要管理人員服務，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關聯方披露並無任何影響。

採納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改進需對分部附註進行額外披露。此外，其他修訂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b)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

此外，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賬目及審計」的規定於本財政年度開始運作，因此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若干資料的呈列及披露方式有所變動。

3. 收益

本集團於年內產生的收益分析如下：

|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
| 供水服務 | 119,061 | 159,217 |
| 污水處理服務 | 48,381 | 45,763 |
| 供水相關安裝及建造收入 | 235,875 | 222,490 |
| 供水及污水處理基建設施建造收入 | 58,690 | 60,803 |
| 電力銷售 | 29,984 | 19,690 |
| 壓縮天然氣銷售 | 27,529 | — |
| 收集沼氣之服務收入 | 9,066 | — |
| | <u>528,586</u> | <u>507,963</u> |

4.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業務類別（包括產品及服務）及地區組織的分部管理業務。按與向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進行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本集團呈報下列兩個可呈報分部。在設定本集團的須報分部時，主要經營決策者並無將所確定之經營分部匯合。

本集團已確定以下須報告分部：

- (i) 「提供供水、污水處理及建造服務」分部，主要從供水、污水處理業務及相關建造服務中賺取收益；及
- (ii) 「開發及銷售再生能源」分部，主要從銷售來自沼氣發電廠的電力及壓縮天然氣賺取收益。

為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公司董事會提供有關本集團的須報告分部的資料載列如下。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須報告及經營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4. 分部報告 (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提供供水、 污水處理及 建造服務 千港元 | 開發及銷售 再生能源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須報告分部的收益 | <u>462,007</u> | <u>66,579</u> | <u>528,586</u> |
| 須報告分部的溢利 | <u>115,279</u> | <u>3,121</u> | <u>118,400</u> |
| 未分配企業開支 | | | (26,598) |
| 利息收入 | | | 36 |
| 可換股債券之估計利息 | | | (1,027) |
| 固定票息債券利息 | | | (5,063) |
|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 | | 46 |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之虧損淨額 | | | (90,631) |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淨額 | | | 12,716 |
| 就可供出售投資確認之減值虧損 | | | (58,537) |
| 除稅前虧損 | | | <u>(50,658)</u>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提供供水、 污水處理及 建造服務 千港元 | 開發及銷售 再生能源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須報告分部的收益 | <u>488,273</u> | <u>19,690</u> | <u>507,963</u> |
| 須報告分部的溢利(虧損) | <u>173,179</u> | <u>(5,756)</u> | <u>167,423</u> |
| 未分配企業開支 | | | (9,259) |
| 利息收入 | | | 460 |
| 可換股債券之估計利息 | | | (17,737) |
|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 | | 31,482 |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收益淨額 | | | 94,747 |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淨額 | | | 40,647 |
| 就可供出售投資確認之減值虧損 | | | (16,353) |
| 除稅前溢利 | | | <u>291,410</u> |

4. 分部報告 (續)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提供供水、 污水處理及 建造服務 千港元 | 開發及銷售 再生能源 千港元 | 企業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利息收入 | 7,737 | 113 | 36 | 7,886 |
| 利息開支 | (1,473) | (1,279) | (6,090) | (8,842) |
|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 7,332 | – | – | 7,332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4,199) | (8,629) | (1,863) | (14,691) |
| 攤銷： | | | | |
| – 預付租賃款項 | (1,443) | – | – | (1,443) |
| – 特許權無形資產 | (26,663) | – | – | (26,663) |
| – 其他無形資產 | – | (10,498) | – | (10,498)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及預付租賃款項之收益 | 225 | – | – | 225 |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收益淨額 | – | – | 12,716 | 12,716 |
| 就以下項目確認減值虧損： | | | | |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161) | – | – | (161) |
| – 可供出售投資 | – | – | (58,537) | (58,537) |
| – 商譽 | (3,328) | (738) | – | (4,066) |
| – 特許權無形資產 | (6,384) | – | – | (6,384) |
| – 其他無形資產 | – | (874) | – | (874)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1,622) | – | (1,622) |
| 聯營公司減值虧損撥回 | 33,540 | – | – | 33,540 |
|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 | 359 | – | – | 359 |
| 非流動資產增加 | 136,472 | 178,036 | 1,381 | 315,889 |

4. 分部報告 (續)

其他分部資料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提供供水、 污水處理及 建造服務 千港元 | 開發及銷售 再生能源 千港元 | 企業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利息收入 | 18,773 | – | 460 | 19,233 |
| 利息開支 | (3,462) | (457) | (17,751) | (21,670) |
|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 61 | – | – | 61 |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116,783 | – | – | 116,783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6,590) | (4,598) | (2,091) | (13,279) |
| 攤銷： | | | | |
| – 預付租賃款項 | (1,297) | – | – | (1,297) |
| – 特許權無形資產 | (32,412) | – | – | (32,412) |
| – 其他無形資產 | – | (3,899) | – | (3,899)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及預付租賃款項之虧損 | (82) | – | – | (82) |
| 撇銷特許權無形資產 | (608) | – | – | (608) |
| 就以下各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 | | | |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3,059) | – | – | (3,059) |
| – 商譽 | (6,964) | – | – | (6,964) |
| – 可供出售投資 | – | – | (16,353) | (16,353) |
|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 | 337 | – | – | 337 |
| 非流動資產增加 | 111,073 | 197,381 | 2,048 | 310,502 |

以上所報告之分部收益指來自外間客戶的收益。本年度並無分部間銷售(二零一四年：無)。

呈報分部溢利所使用的方法為「經調整除稅前溢利」。為了得出經調整除稅前溢利，本集團盈利進一步就並不特別屬於個別分部的項目作調整，該等項目包括可換股債券之估計利息、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出售投資之收益淨額、就可供出售投資確認之減值虧損、董事及核數師酬金以及其他總辦事處或企業行政費用。

由於本集團業務主要在中國(本集團所在地)進行且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位於國內的外部客戶及非流動資產，故本集團並無呈列地區資料。本集團於其他國家的業務規模有限，不足以單獨呈報地區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單一客戶之交易額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

5. 融資成本

|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
| 利息： | | |
| — 可換股債券 | 1,027 | 43,399 |
| — 銀行借款 | 6,921 | 6,963 |
| — 其他貸款 | 15,619 | 2,274 |
| — 來自一家聯營公司之貸款 | — | 387 |
| 總借貸成本 | 23,567 | 53,023 |
| 減：計入在建工程之資本化利息 | (14,725) | (31,353) |
| | 8,842 | 21,670 |

計入特許權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發展中待售物業項下的在建工程包括年內已撥充資本的利息14,72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1,353,000港元），乃按每年6.98%（二零一四年：15.48%）之資本化率撥充資本。

6. 所得稅開支

|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
|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 |
| — 本年度撥備 | — | 4,300 |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409) | — |
|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 |
| — 本年度撥備 | 36,735 | 26,825 |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 (2,081) | 1,908 |
| — 出售附屬公司之中國企業所得稅 | — | 13,795 |
| 遞延稅項 | (14,305) | 14,947 |
| | 19,940 | 61,775 |

二零一五年之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計提撥備（二零一四年：16.5%）。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之稅率為25%。因此，兩個年度內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均按25%之稅率計提中國附屬公司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惟下文披露者除外。

佛山市高明區華信污水處理有限公司（「高明華信」）、南京豐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南京豐尚」）及湖南惠明環境科技有限公司（「惠明科技」）分別從事污水處理、提供電力供應及銷售再生能源。彼等可享有稅務優惠，自首個獲利年開始的首三個財政年度之溢利可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而其後三個年度每年溢利則按當時適用稅率的50%繳稅。高明華信、南京豐尚及惠明科技的首個獲利年分別為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二年。因此：

- 高明華信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並有權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寬減50%的所得稅。
- 南京豐尚及惠明科技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並有權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寬減50%的所得稅。

6. 所得稅開支 (續)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國稅函[2009]698號) (「第698號文」)、《二零一一年第24號公告》和《國家稅務總局公告二零一五年第7號》，非中國稅項居民企業須就出售或轉讓任何直接或間接持有權益的直系離岸公司(包括任何資產、附屬公司或其他形式的業務運作)而產生的收益按10%中國稅率繳交中國企業所得稅，或按另有規定的適用稅收協定或安排繳交。第698號文適用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進行之所有該類交易。

因此，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所得稅開支包括出售中超所產生之稅款13,795,000港元。該金額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悉數結清。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表中除稅前(虧損)溢利之對賬如下：

|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
| 除稅前(虧損)溢利 | (50,658) | 291,410 |
| 按本地所得稅稅率25%(二零一四年：25%)計算之稅項 | (12,665) | 72,853 |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 (1,833) | (15) |
|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 15,207 | 17,174 |
|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 (4,131) | (8,396) |
|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 15,532 | (18,832) |
| 中國附屬公司獲豁免納稅之影響 | - | (1,511) |
| 未確認稅項虧損及可抵扣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 8,397 | 4,567 |
| 動用之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 - | (1,645) |
| 中國附屬公司未分配溢利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 | 1,923 | 1,146 |
| 過往年度(超額)不足撥備 | (2,490) | 1,908 |
| 出售中超產生之稅項 | - | (5,474) |
| | 19,940 | 61,775 |

7. 本年度(虧損)溢利

本年度(虧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
| 僱員成本(不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 | |
|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 94,464 | 94,985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3,628 | 14,014 |
| 僱員成本總額 | 108,092 | 108,999 |
| 攤銷： | | |
| — 預付租賃款項 | 1,443 | 1,297 |
| — 特許權無形資產(計入銷售成本) | 26,663 | 32,412 |
| — 其他無形資產(計入銷售成本) | 10,498 | 3,899 |
| 特許權無形資產撇銷 | - | 608 |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14,691 | 13,279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之(收益)虧損 | (225) | 82 |
| 核數師酬金— 審計服務 | 1,450 | 900 |
| 經營租賃項下之最低租金款項 | 6,710 | 7,257 |
| 已售存貨成本 | 115,567 | 88,044 |

8. 股息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派付或擬派股息，而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擬派任何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9.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照以下數據計算：

|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
|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 (97,497) | 203,622 |
|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份之公平值變動 | - | (31,482) |
| 可換股債券之估計利息，經扣除資本化利息 | - | 17,737 |
| | <u> </u> | <u> </u> |
|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 <u>(97,497)</u> | <u>189,877</u> |
| | 千股 | 千股 |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基本 | 1,486,921 | 1,233,800 |
| 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之影響： | | |
| －可換股債券 | - | 111,669 |
| | <u> </u> | <u> </u> |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攤薄 | <u>1,486,921</u> | <u>1,345,469</u> |
| 每股（虧損）盈利（港仙）： | | |
| 基本 | <u>(6.56)</u> | <u>16.50</u> |
| 攤薄 | <u>(6.56)</u> | <u>14.11</u>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未假設兌換本公司尚未行使已發行可換股債券，乃由於有關行使將導致截至該日止年度每股虧損減少。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
| 貿易應收款項 | 38,010 | 35,912 |
| 減：呆賬撥備 | (2,331) | (5,659) |
| | <u>35,679</u> | <u>30,253</u> |
| 應收代價 | <u>-</u> | <u>88,304</u> |
| 其他應收款項(a) | 83,197 | 15,700 |
| 減：呆賬撥備 | (10,466) | (4,265) |
| | <u>72,731</u> | <u>11,435</u> |
| 應收貸款(b) | 112,142 | 69,847 |
| 減：呆賬撥備 | (54,844) | (54,844) |
| | <u>57,298</u> | <u>15,003</u> |
| 按金及預付款項(c) | <u>139,898</u> | <u>26,687</u> |
| | <u>305,606</u> | <u>171,682</u> |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a) 其他應收款項指向員工及非關聯方的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款項包括(i)有關出售非上市以美元投資基金之投資（歸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應收款項42,4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及(ii)有關出售一間中國物業開發公司投資（歸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之應收款項14,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

(b) 應收貸款

除下文所述向達信貸款（43,600,000港元）及其他借款（11,200,000港元）外，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貸款亦包括給予兩名非關聯方之貸款57,29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5,003,000港元），按固定年利率約36%計息。金額為9,550,000港元之貸款為無抵押及餘下結餘由借款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之股權進行抵押。有關各方近期並無違約記錄。

(c) 按金及預付款項主要為預付款項及就競投建造工程而向獨立第三方支付之投標按金。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款項包括購買用於買賣之材料之按金47,75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有關購買事宜取消及按金悉數退還。

本集團授予其客戶的平均信貸期為5日至180日。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與各自的收入確認日期相近）的貿易應收款項淨額之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
| 90日內 | 33,164 | 20,985 |
| 91至180日 | 401 | 2,262 |
| 181至365日 | - | 5,671 |
| 1年以上 | 2,114 | 1,335 |
| | <u>35,679</u> | <u>30,253</u> |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並無被認為個別或集體出現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
| 並無逾期亦無減值 | 33,565 | 23,247 |
| 已逾期但無減值 | | |
| 90日內 | - | 4,450 |
| 91至180日 | - | 1,221 |
| 181至365日 | 1,508 | 745 |
| 1年以上 | 606 | 590 |
| | 35,679 | 30,253 |

並無逾期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廣泛的客戶有關，該等客戶最近並無拖欠記錄。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但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多名和本集團關係良好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無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原因是信用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化，而且有關結餘仍被認為可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有關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乃使用備抵賬作記錄，除非本集團信納收回金額之可能性甚微，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乃直接與貿易應收款項撇銷。

貿易應收款項之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
| 於一月一日 | 5,659 | 7,604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 155 | 3,059 |
| 減值虧損撥回 | (359) | (337) |
| 撇銷不可收回金額 | (2,949) | (2,074) |
| 出售附屬公司 | - | (2,527) |
| 匯兌調整 | (175) | (66)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2,331 | 5,659 |

減值虧損包括個別出現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該款項的總結餘為2,33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659,000港元），經已長時間未償還。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其他應收款項之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
| 於一月一日 | 4,265 | 9,090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 6,367 | - |
| 撇銷不可收回金額 | (93) | (2,308) |
| 出售附屬公司 | - | (2,508) |
| 匯兌調整 | (73) | (9) |
| | <u>10,466</u> | <u>4,265</u>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u>10,466</u> | <u>4,265</u> |

已確認減值虧損包括年內出售非上市美元投資基金收益應收款項之減值6,361,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綜合損益表中記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金融資產（虧損）收益淨額」。減值虧損包括個別出現減值的其他應收款項，該款項的總結餘為10,46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265,000港元），經已長時間未償還。並無逾期亦無減值之其他應收款項72,73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1,435,000港元）乃與近期並無違約記錄之多名債務人有關。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應收貸款之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u>54,844</u> | <u>54,844</u> |

減值虧損包括個別出現減值的應收貸款，該款項的總結餘為54,84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4,844,000港元），經已長時間未償還。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向達信貸款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包括應收達信管理有限公司(「達信」)的款項68,206,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之前，部份上述貸款結餘15,500,000港元乃用於抵扣就收購高明華信70%股權而支付予達信的代價。此外，另一部分貸款結餘約9,108,000港元於本集團收購高明華信後由達信轉讓予高明華信。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迅盈控股有限公司(「迅盈」)(合稱「貸款人」)與達信訂立另一項補充協議，據此，未償還結餘按4%加香港銀行同業拆息(「HIBOR」)的年利率計息，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還，並獲5名獨立第三方擔保償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結餘43,598,000港元仍未清償。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貸款人已與達信以及其各自擔保人訂立補充契據，據此，餘下應收貸款當中約18,030,000港元及相關利息須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向貸款人償還。然而，迅盈及達信以及其擔保人未能就餘下應收貸款的未償還結餘及相關利息之還款條款及日期達成協議。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指示其法律顧問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申請傳訊令狀，就未償還貸款結餘向達信提出追討。高等法院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作出最終判決，達信須向迅盈支付未償還結餘(「最終判決」)。截至批准刊發本財務報表日期為止，達信並未按照高等法院發出的判決履行其還款責任。本公司無法查找達信在香港的任何資產。由於未獲得達信在香港資產的資料，本公司無法對達信強制執行最終判決。

由於達信各附屬公司擁有的主要資產位於中國廣東省境內，本公司已採取追討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在中國境內採取法律行動討回未償還貸款結餘。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其中一名債權人提出呈請將達信清盤。達信現已被高等法院勒令進行清盤，並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舉行達信的債權人首次會議，以委任臨時清盤人。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代表債權人的律師要求高等法院將委任清盤人(「委任」)的聆訊押後，以待達信與所有債權人(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間聲稱進行的和解磋商。高等法院就委任的聆訊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舉行。雖然達信正在清盤，但本公司已指示其法律顧問在香港進行仲裁行動，以向有關擔保人追回餘下應收貸款及相關利息。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達信之貸款43,598,000港元已全數減值。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其他三名借款人總金額11,246,000港元之長期未還貸款已全數減值。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
| 貿易應付款項 | 25,299 | 17,540 |
| 其他應付稅項 | 6,853 | 4,313 |
| 預收款項 | 96,355 | 50,833 |
| 應付承建款項 | 65,002 | 7,502 |
| 應付利息 | 11,943 | 10,549 |
| 應付代價 | 3,033 | 13,237 |
| 應計開支 | 19,771 | 17,578 |
| 來自分包商之擔保按金 | 11,937 | — |
| 代表若干政府部門收取之污水處理費 | 22,264 | 21,592 |
| 已收取遠期銷售按金 | 22,505 | 2,379 |
| 其他應付款項 | 21,080 | 12,424 |
| | 306,042 | 157,947 |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
| 30日內 | 10,226 | 10,397 |
| 31至90日 | 4,654 | 574 |
| 91至180日 | 1,198 | 1,001 |
| 181至365日 | 2,065 | 2,198 |
| 1年以上 | 7,156 | 3,370 |
| | 25,299 | 17,540 |

根據與不同供應商協定的不同期限，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不盡相同。本集團已實施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在與各供應商協定的時限內結算。

12.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結清而並無在財務報表內作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
| 已訂約但未撥備： | | |
| — 收購特許權無形資產、廠房及設備 | 110,548 | 92,393 |
| — 有關現有項目開發成本的發展中物業 | 9,274 | 26,646 |
| | 119,822 | 119,039 |

13. 訴訟及仲裁

a.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廣州市海德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廣州市海德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廣州海德」）（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和雲南超越燃氣有限公司（「雲南超越燃氣」）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之合作協議，據此，廣州海德需支付10,000,000港元可退還按金（「按金」）予雲南超越燃氣作為爭取雲南滇池項目經營及管理權（「項目」）。根據合作協議，雲南超越燃氣若不成功取得項目，必須於9個月內退還按金給廣州海德。儘管廣州海德一再要求，雲南超越燃氣未能在到期退還上述按金予廣州海德。按金分類為應收貸款並隨後於二零一一年全額計提減值。關於廣州海德與雲南超越燃氣合作合同糾紛一案，該案件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向廣州市仲裁委員會（「仲裁委」）提出仲裁申請，廣州仲裁委受理了此案並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開庭審理，經審理後，仲裁庭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作出裁決，裁定雲南超越燃氣向廣州海德支付人民幣8,560,000元及逾期還款利息；及本案的相關仲裁費。

上述裁決確定雲南超越燃氣應支付給廣州海德的款項，應自本裁決書送達之日起十日內一次性付清。逾期支付，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九條的規定處理。由於雲南超越燃氣未按期履行裁決書規定的還款義務，廣州海德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向昆明市中級人民法院（「昆明市法院」）申請民事強制執行，而昆明市法院已受理此案的強制執行申請。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雲南超越燃氣向廣州海德提出還款計劃（「還款計劃」）。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昆明法院批准有關雲南超越燃氣之民事強制執行。截至本公告日期，雲南超越燃氣未有根據還款計劃履行還款責任。上述訴訟應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不利財務影響。

13. 訴訟及仲裁 (續)

b.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迅盈控股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迅盈控股有限公司（「**迅盈**」）（合稱為「**貸款人**」）與四會市城市污水處理有限公司及達信管理有限公司（「**達信**」）（合稱為「**借款人**」）連同彼等各自的擔保人訂立還款協議（「**還款協議**」），據此，借款人須向貸款人償還應收貸款約58,430,000港元，連同其應付利息（「**應收貸款**」）。應收貸款之5,000,000港元須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償還，而餘下應收貸款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還。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只收到應收貸款之5,000,000港元。然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收取餘下應收貸款53,430,000港元及相關利息。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貸款人已與借款人以及各自的擔保人訂立補充契據，據此，餘下應收貸款及相關利息約18,030,000港元須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償還予貸款人（「**餘下應收貸款的部份還款**」）。然而，迅盈與達信及其擔保人未能就餘下應收貸款及相關利息之未償還結餘35,400,000港元（「**未償還結餘**」）的還款條款及日期達成協議。儘管本公司多次作出要求及限令，達信未能清付未償還結餘。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指示其法律顧問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申請傳訊令狀（「**令狀**」），就未償還結餘向達信提出追討。高等法院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作出最終判決，達信須向迅盈支付未償還結餘（「**最終判決**」）。達信並未按照高等法院發出的判決履行其還款責任。本公司無法查找達信在香港的任何資產。據法律顧問表示，如無達信在香港的資產資料，本公司無法對達信強制執行最終判決。由於達信各附屬公司擁有的主要資產位於中國廣東省境內，本公司已採取追討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在中國境內採取法律行動討回餘下應收貸款。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達信的其中一名債權人Galaxaco Reservoir Holdings Limited（「**Galaxaco**」）提出呈請將達信清盤。達信現已被高等法院根據公司清盤程序第157/2014號發出的清盤令進行清盤，並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舉行達信的債權人首次會議，以委任臨時清盤人。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代表Galaxaco的律師要求高等法院將委任清盤人（「**委任**」）的聆訊押後，以待達信與所有債權人（包括本公司、其附屬公司迅盈及Galaxaco）之間聲稱進行的和解磋商。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高等法院委任信永中和諮詢專項服務有限公司為清算人（「**清算人**」）。清算人已對達信之中國附屬公司進行實地考察及調查。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肇慶市中級人民法院判定，最終判決獲中國內地承認和受理執行，以從達信收回未償還結餘及相關利息（「**中國判決**」）。年內，本公司已指示其法律顧問向相關擔保人發出索償書，倘擔保人無法在規定時間內結算餘下應收貸款相關利息，本公司將於香港向相關擔保人進行仲裁及民事訴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中國判決已於中國人民法院網站公佈60日（「**公佈期間**」）。達信未能於公佈期間後30日內就中國判決提出上訴。中國判決隨後自動生效，本公司可在中國強制執行中國判決。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達信的應收貸款43,600,000港元已作全數減值。董事會相信，由於本集團已就應收貸款作出充足減值虧損撥備，因此對本集團不會有重大財務影響。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不知悉任何其他針對本集團之重大訴訟。

摘錄自獨立核數師報告

以下資料乃摘錄自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之報告：

保留意見的基準

貴集團在香港投資於上市股本證券，而該等證券投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為29,898,000港元。該等證券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暫停買賣。貴公司董事認為，該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平值並無重大變動。然而，並無滿意的審核程序可供採用，以確定該等可供出售投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由於此事宜可能影響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本年度數據與相應數據的可比性，故吾等對於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意見亦作修改。

保留意見

吾等認為，除「保留意見的基準」各段所述的事項可能對相應數據造成之影響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及業務回顧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綜合虧損淨額70,6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綜合純利229,640,000港元）。溢利大幅減少300,240,000港元。與二零一四年財務業績相比，董事會認為，儘管本集團之其他經營收入增加21,280,000港元，分佔聯營公司之收益增加7,270,000港元、聯營公司減值虧損撥回33,540,000港元及所得稅減少41,840,000港元（其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作出積極貢獻），惟由於下列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並無於二零一四年進行之出售附屬公司之一次性收益116,780,000港元；(ii)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虧損淨額增加185,380,000港元及因香港之股市動蕩而就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增加42,180,000港元；(iii)因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悉數償還可換股債券而令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大幅減少31,440,000港元；及(iv)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導致大幅減少27,930,000港元。本集團二零一五年之財務表現錄得重大倒退。

收益及毛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及毛利分別為528,590,000港元及185,020,000港元。收益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小幅增長4.06%，毛利較二零一四年同期下跌7.21%。儘管株洲沼氣項目及深圳下坪填埋場項目開始為本集團帶來額外貢獻，出售安徽省碭山水業有限公司（「碭山」）之全部股權及中超投資有限公司（「中超」）連同其多間全資附屬公司（「中超集團」）之70%股權使得本集團總收益及總毛利均有所減少。於回顧年度內，主要收益貢獻者為宜春市供水有限公司（「宜春供水」）及鷹潭市供水有限公司（「鷹潭供水」），彼等合共佔收益的40.60%及毛利的47.46%。收益及毛利概述如下：

| | 收益 | | | | 毛利 | | | |
|------------------|---------------|------------|---------------|------------|---------------|------------|---------------|------------|
| | 二零一五年 | | 二零一四年 | | 二零一五年 | | 二零一四年 | |
| | 佔總收益 | | 佔總收益 | | 佔毛利總額 | | 佔毛利總額 | |
| | 百萬港元 | 百分比 | 百萬港元 | 百分比 | 百萬港元 | 百分比 | 百萬港元 | 百分比 |
| 供水業務 | 119.06 | 22.52 | 159.22 | 31.34 | 49.02 | 26.49 | 63.92 | 32.06 |
| 污水處理業務 | 48.38 | 9.15 | 45.76 | 9.01 | 19.75 | 10.67 | 20.50 | 10.28 |
| 建造服務業務 | 294.57 | 55.73 | 283.29 | 55.77 | 101.05 | 54.62 | 109.39 | 54.86 |
| 開發及銷售可再生 能源業務 | 66.58 | 12.60 | 19.69 | 3.88 | 15.20 | 8.22 | 5.58 | 2.80 |
| 總計 | <u>528.59</u> | <u>100</u> | <u>507.96</u> | <u>100</u> | <u>185.02</u> | <u>100</u> | <u>199.39</u> | <u>100</u> |

其他經營收入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經營收入為52,27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0,990,000港元）。其他經營收入增加21,280,000港元，主要歸因於來自投資之股息收入及政府補助款。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利息收入7,890,000港元、就污水處理監控系統提供諮詢服務之諮詢費用撥備12,540,000港元、來自投資之股息收入10,430,000港元、退還增值稅稅款5,280,000港元及政府補助款6,220,000港元。

撥回已確認聯營公司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撥回33,54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主要與濟南泓泉制水有限公司（「濟南泓泉」）有關，該公司的業務為提供供水服務。進行撥回乃由於濟南泓泉將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起調升水費，令其撥回可收回款項所致。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之虧損淨額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之未變現虧損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之未變現虧損為90,630,000港元，包括(i)投資基金公平值虧損30,400,000港元；(ii)出售上市股本證券及投資基金之變現收益15,270,000港元；及(iii)上市證券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75,5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淨收益94,75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本公司向兩項非上市美元（「美元」）投資基金（「該等基金」）投資合共105,000,000港元，分別向基金甲（「基金甲」）投資75,000,000港元及基金乙（「基金乙」）投資30,000,000港元。該等基金主要投資於亞洲市場的上市證券。該等非上市金融資產的公平值乃按該等基金於各曆月最後一日計算及基金經理據此報告的資產淨值（「資產淨值」）得出。該等非上市金融資產的公平值之變動為30,400,000港元，全為基金甲資產淨值的增值。年內，本公司要求基金經理全數贖回基金乙。於截至年後，本公司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基金乙之利益及贖回權，並確認一項出售收益。鑒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近期股市表現動蕩，若干上市證券之公平價值低於其成本，本公司已確認約75,500,000港元的公平值虧損。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價值乃按聯交所所報之市場買入價而釐定。該等基金及上市股本證券持作買賣用途，故分類為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由於近期市場環境不穩定，本集團將繼續謹慎監察投資表現。

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由二零一四年的175,590,000港元合共減少4,350,000港元至二零一五年的171,240,000港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缺少於二零一四年支付的無形資產許可費3,000,000港元。該等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94,920,000港元、法律及專業費用4,850,000港元、租金及稅費6,710,000港元、維修及保養2,150,000港元及折舊8,690,000港元。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淨額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可供出售」）之收益淨額12,72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0,650,000港元）為出售鷹潭市中兆置業有限公司（「鷹潭中兆置業」）投資的12,660,000港元和出售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收益60,000港元。

確認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確認可供出售減值虧損為58,54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6,350,000港元)，為投資基金公平值虧損53,750,000港元及上市證券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4,79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本公司向一項非上市美元投資基金(「基金丙」)投資80,000,000港元。基金丙之公平值之計算基準與上述基金相同。由於可供出售投資之於報告期末公平值顯著及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本公司已於年內確認減值虧損58,540,000港元，該虧損乃重新分類自投資重估儲備。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融資成本為8,84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21,670,000港元下降12,830,000港元。下降乃主要由於本公司於到期後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及二零一五年一月贖回可換股債券所致(「可換股債券」)。融資成本主要包括其他貸款利息5,860,000港元。

商譽、物業、廠房及設備、特許權無形資產及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錄得商譽、物業、廠房及設備、特許權無形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分別為4,07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960,000港元)、1,62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6,38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及87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就濟寧海源項目、高明華信項目及株洲沼氣項目分別撥備減值虧損3,070,000港元、6,640,000港元及3,230,000港元。於年內，濟寧海源項目、高明華信項目及株洲沼氣項目之收入及／或毛利率較二零一四年有所削減。有關削減乃主要由於(i)濟寧海源項目及高明華信項目每噸污水處理費減少；及(ii)株洲沼氣項目收取之每千瓦併網電費下降所致。因此，該等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有所下降。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本集團有三家聯營公司，分別為濟南泓泉之35%股權、中超集團之30%股權及余江惠民小額貸款有限公司(「余江惠民」)之10%股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佔溢利7,33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0,000港元)，主要為分佔濟南泓泉溢利2,850,000港元、分佔中超集團溢利5,040,000港元以及分佔余江惠民虧損560,000港元。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指本集團根據其經營所在區域相關稅務規則及法規應付之所得稅。所得稅開支包括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當期所得稅包括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就其應課稅溢利按25%稅率繳納之中國企業所得稅。香港利得稅按本集團香港附屬公司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之稅率計算。遞延所得稅按資產及負債稅基與其賬面值之間的暫時性差額確認。所得稅開支減少41,840,000港元至19,94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1,780,000港元)。所得稅開支減少乃主要由於就二零一四年出售中超集團產生之盈利收取中國稅項以及二零一四年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之收益香港利得稅。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履行其全部稅務責任且並無任何未決稅項糾紛。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97,5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溢利203,620,000港元)，溢利大幅降低301,12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負面變動及確認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所致。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存於金融機構的現金)476,87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4,070,000港元)。增加主要是由於配售新股及貸款之借貸。由於現金流穩定，本集團將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應付於可見將來的全部到期財務責任。現金及銀行結餘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的流動資產淨值為511,76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流動資產淨額446,81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1.72倍(二零一四年：1.92倍)。

資產淨值為1,652,56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269,990,000港元)。每股資產淨值為1.04港元(二零一四年：0.95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年底增長9.47%。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非流動資產增加395,170,000港元至1,396,11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0,940,000港元)。非流動資產增加，主要歸因於可供出售投資增加及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致。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減少18,470,000港元至220,06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38,530,000港元）。有關降低由於基金資產淨值及若干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之股價下跌以及出售基金乙及股本證券所致。投資組合包括(i)基金甲114,930,000港元（包括累計公平值收益及收入39,930,000元）（二零一四年：公平值收益增加74,270,000港元後179,270,000港元）及(ii)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105,13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9,26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出售投資錄得公平值181,42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6,020,000港元）。有關增加歸因於基金丙之投資及本公司收購於香港上市股本證券之額外投資。投資組合包括(i)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146,41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6,020,000港元）及非上市美元投資基金35,01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負債為969,1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63,210,000港元）。總負債主要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416,47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55,750,000港元）、遞延政府補助款17,26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9,240,000港元）、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306,04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57,950,000港元）、應付客戶工程款項112,18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8,420,000港元）、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27,9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9,530,000港元）及遞延稅項負債54,58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5,660,000港元）。其他新貸款增加包括來自Prosper Talent Limited按固定票息年利率10%計息之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之債券（「其他定息新貸款」）。除以下其他定息新貸款以港元計值外，借貸主要以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本公司與Prosper Talent Limited就發行合共本金額不超過300,000,000港元（按固定票息年利率10%計息）之其他貸款訂立一份認購協議，有關債券由A系列債券、B系列債券及C系列債券組成。A系列債券及B系列債券（合共為200,000,000港元）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發行。其他定息新貸款將自發行日期起計一年內到期，並分類為短期貸款。本公司並無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或之前發行C系列債券，C系列債券此後自動失效。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增加260,720,000港元至416,47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55,75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其他定息新貸款所致。有關到期情況請參閱下表：

| |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 按到期日分類 | | | | |
| — 於一年內償還 | | | | |
| 銀行借貸 | 29,007 | 6.97 | 49,258 | 31.63 |
| 其他貸款 | 203,982 | 48.97 | 13,619 | 8.74 |
| | <u>232,989</u> | <u>55.94</u> | <u>62,877</u> | <u>40.37</u> |
| 按到期日分類 | | | | |
| — 於一年後償還 | | | | |
| 銀行借貸 | 103,852 | 24.94 | 33,598 | 21.57 |
| 其他貸款 | 79,627 | 19.12 | 59,270 | 38.06 |
| | <u>183,479</u> | <u>44.06</u> | <u>92,868</u> | <u>59.63</u> |
| 銀行及其他貸款總額 | <u>416,468</u> | <u>100</u> | <u>155,745</u> | <u>100</u> |
| 按貸款類別分類 | | | | |
| 有抵押 | 123,309 | 29.61 | 50,518 | 32.44 |
| 無抵押 | 293,159 | 70.39 | 105,227 | 67.56 |
| | <u>416,468</u> | <u>100</u> | <u>155,745</u> | <u>100</u> |
| 按利息類別分類 | | | | |
| 固定利率 | 259,196 | 62.24 | 44,490 | 28.57 |
| 浮動利率 | 87,141 | 20.92 | 62,014 | 39.81 |
| 免息 | 70,131 | 16.84 | 49,241 | 31.62 |
| | <u>416,468</u> | <u>100</u> | <u>155,745</u> | <u>100</u>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36.97%（二零一四年：34.31%）。該比率乃以本集團的總負債969,100,000港元除以總資產2,621,660,000港元計算得出。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為305,61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71,680,000港元）。該等款項包括：(i)貿易應收款項35,680,000港元；(ii)其他應收款項72,730,000港元；(iii)按金及預付款139,900,000港元；及(iv)應收貸款57,300,000港元。於回顧年內，貿易應收款項小幅增加5,430,000港元至35,68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0,25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平均週轉期為26天（二零一四年：26天）。本集團給予客戶的信貸期為5至180天。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週轉期短於指定的信貸期。其他應收款項增長61,290,000港元至72,73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1,440,000港元），主要包括(i)出售基金乙之投資應收款項淨額36,000,000港元；及(ii)出售名為鷹潭中兆置業物業開發公司投資之應收款項14,000,000港元。按金及預付款大幅增長113,210,000港元至139,9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6,690,000港元），主要包括就競投建造工程而向獨立第三方支付之預付款項及投標按金78,040,000港元及材料採購按金47,750,000港元。應收貸款為向兩名非關聯方提供的貸款由42,300,000港元增至57,3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5,000,000港元），乃按固定利率36%計息。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取消採購收取之重大採購按金已全數退回以及收回處置基金乙部分付款20,000,000港元，年度投標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於年度結束後仍未收回。

存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204,38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84,040,000港元）包括(i)待售在建物業173,640,000港元、原材料30,050,000港元及製成品690,000港元。待售在建物業指鷹潭祥瑞置業有限公司（「祥瑞置業」，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在中國江西省鷹潭市建造並待售的新商業大樓。建造工程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展開，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底前完成。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為306,04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57,950,000港元）。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視乎與不同供應商協定的條款而有所不同。

集資及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本公司新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五名認購人（「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及配發而認購人同意認購合共266,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股份1.88港元。認購人包括Prosper Talent Limited、Outstanding Global Holdings Limited、越秀大中華固定收益六號基金、Quantum Enhanced Fund及裕興科技有限公司。認購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且獨立於本公司及與其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各方及並無與本公司及與其一致行動各方一致行動。本公司認為，認購事項提供籌集額外資金之良機，以增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擴闊其資本基礎，以及為本集團之可能日後投資籌集資金。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為每股2.31港元。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為每股2.30港元。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為每股2.304港元。有關交易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完成。經計及股份發行費用約400,000港元後，每股認購股份籌集之淨價將約為1.88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i)約10%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及(ii)約90%用作本集團之日後業務發展及投資。所得款項淨額499,700,000港元已由本集團動用(i)約179,300,000港元用於增加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新中水（南京）再生資源投資有限公司（前稱為青泓（南京）再生資源投資有限公司）（「新中水（南京）」）之註冊股本；(ii)約135,100,000港元用於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鴻鵠（惠州）投資有限公司（「鴻鵠惠州」）之註冊股本；(iii)約80,000,000港元用作上市股本證券投資；及(iv)約61,160,000港元用於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包括辦公營運開支、貸款利息付款及稅項付款。余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存放於銀行用於未來擬定用途。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年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籌資活動。

年內，本集團產生資本開支59,6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7,990,000港元），乃用作收購特許權無形資產。

業務回顧

二零一五年是中國「十二五計劃」的收官之年，年內推行的環保政策呈爆發式增長。中國政府制定多項支持環保行業的政策，著重控制空氣、水及土壤污染，以及構建生態文明。隨著中國加快全面改革，推進以綠色、低碳及人民生活水平持續改善為重點的新增長模式，中國的綠色經濟及環保行業勢必迎來前所未有的長遠增長機遇。近年來，本集團已將業務拓展至可再生能源業務，務求在充滿重大機遇的行業環境中發展壯大。二零一五年新訂立的可再生能源業務項目有八個。這些項目開始運營後，將為本集團帶來新的收入來源。

二零一六年是中國十三五計劃的開局之年。城鄉發展不平衡、資源日益短缺及生態退化等諸多問題未見任何明顯改善，該等問題在對未來五年帶來挑戰的同時，亦衍生龐大機遇。十三五期間，經濟及社會發展的主要目標及整體宗旨是改善生態環境質量，提倡綠色主題以保證長遠發展，亦是人們追求美好生活的重要途徑。綠色低碳的生產模式及生活方式將會日益受到青睞。能源資源的開發及利用效率將顯著提升。能源及水資源、建築土地的消耗及碳排放將會有效降低。這需要建立一個全面的生態文明體系，從而為環境管理及服務市場帶來巨大的投資及增長潛力。為把握該等潛在商機及擁護本集團「讓天更藍、地更綠、水更清」的企業願景，本集團透過併購積極探索環境友好的可再生能源業務及繼續投入更多資金於供水及污水處理業務。

供水業務

本集團於江西、山東及海南等中國多個省市及地區擁有五個供水項目（包括聯營公司的兩個供水項目）（二零一四年：六個供水項目）。每日供水總量約為1,910,000噸（包括兩間聯營公司的供水量1,600,000噸），供水業務的收益及毛利分別達119,060,000港元及49,02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528,590,000港元及總毛利185,020,000港元之22.52%及26.49%。整體毛利率為41.17%（二零一四年：40.15%）。供水價介乎每噸1.50港元至2.26港元。

現有供水項目之分析如下：

| 項目名稱 | 本公司持有的股權 (%) | 設計的每年供水能力 (噸) | 中國的省市 | 獨家經營權 (屆滿日) |
|--------|--------------|------------------|-------|-------------|
| 1 宜春供水 | 51 | 160,000 | 江西 | 2034年 |
| 2 鷹潭供水 | 51 | 100,000 | 江西 | 2038年 |
| 3 臨沂鳳凰 | 60 | 50,000 | 江西 | 2037年 |
| 4 濟南泓泉 | 35 | 1,500,000 | 山東 | 2036年 |
| 5 中超集團 | 30 | 100,000 | 海南 | 2037年 |
| 總計 | | <u>1,910,000</u> | | |

污水處理業務

本集團擁有三個污水處理項目，位於江西省、廣東省及山東省（二零一四年：三個污水處理項目）。每日污水處理總能力約為150,000噸（二零一四年：130,000噸），帶來收益及毛利分別為48,380,000港元及19,75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528,590,000港元及總毛利185,020,000港元之9.15%及10.67%。毛利率為40.82%（二零一四年：44.80%）。污水處理費介乎每噸0.70港元至1.62港元不等。

現有污水處理項目分析如下：

| 項目名稱 | 本公司持有的股權 (%) | 設計的每年污水處理能力 (噸) | 中國的省市 | 獨家經營權 (屆滿日) |
|--------|--------------|-----------------|-------|-------------|
| 1 濟寧海源 | 70 | 30,000 | 山東 | 2036年 |
| 2 高明華信 | 70 | 20,000 | 廣東 | 2033年 |
| 3 宜春方科 | 54.33 | 100,000 | 江西 | 2031年 |
| | | <u>150,000</u> | | |

供水及污水處理基建設施建造服務

建造服務包括水錶安裝、基礎設施建設、管道接駁及管道維修。該等項目主要位於江西及山東省的城市。該等服務為本集團收益及毛利的主要收益來源，收益及毛利分別貢獻294,570,000港元及101,05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528,590,000港元及總毛利185,020,000港元之55.73%及54.62%。整體毛利率為34.30%（二零一四年：38.61%）。

開發及銷售可再生能源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成功獲取位於江蘇、湖南及廣東等中國多個不同省市的八個沼氣發電項目。該等項目合共新增的每年家居垃圾設計處理容量達4,740,000噸，而可從家居垃圾抽取的沼氣為每年158,280,000立方米，從中每年可產生約116,560,000千瓦時上網電力及57,400,000立方米的壓縮天然氣（「壓縮天然氣」）。開發及銷售可再生能源業務產生的收益及毛利分別為66,580,000港元及15,20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528,590,000港元及總毛利185,020,000港元之12.60%及8.22%，收益及毛利來自南京轎子山項目、株洲沼氣項目及深圳下坪填埋場向省級電網公司出售電力，以及從有關政府當局收取的電費調整及向外部客戶出售壓縮天然氣。與上一年度相比，收益及毛利分別增長46,890,000港元及9,62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株洲沼氣項目於二零一五年開始全面投入運營，深圳下坪填埋場項目於二零一五年七月才開始營運。整體毛利率為22.83%（二零一四年：28.34%），平均電費為每千瓦0.73港元，而平均壓縮天然氣費為每立方米2.83港元。

現有可再生能源項目分析如下：

| 項目名稱 | 中國的省市 | 業務模式 | 本公司持有的股權 (%) | 每年家居廢物的設計處理能力 (噸) | 估計全年沼氣產量 (立方米) | 估計全年上網電力 (千瓦) | 估計全年壓縮天然氣 (立方米) | 實際/預期開始營運日期 | 收集填埋氣的獨家權利屆滿日 |
|------------|-------|-------|--------------|-------------------|--------------------|--------------------|-------------------|-------------|---------------|
| 1 南京轎子山 | 江蘇 | 發電 | 100 | 584,000 | 9,400,000 | 18,800,000 | - | 2013年10月 | 2025年6月 |
| 2 株洲沼氣 | 湖南 | 發電 | 100 | 365,000 | 9,400,000 | 18,800,000 | - | 2014年11月 | 2023年10月 |
| 3 深圳坪山 | 廣東 | 發電 | 100 | 237,300 | 9,400,000 | 18,800,000 | - | 2015年12月 | 2024年9月 |
| 4 長沙保運合同* | 湖南 | 發電 | - | 1,825,000 | 30,080,000 | 60,160,000 | - | 2014年5月 | 2039年10月 |
| 5 長沙橋驛填埋場* | 湖南 | 壓縮天然氣 | 91 | | 40,000,000 | - | 22,000,000 | 2015年12月 | |
| 6 深圳下坪填埋場 | 廣東 | 壓縮天然氣 | 88 | 1,275,000 | 48,000,000 | - | 28,800,000 | 2015年7月 | 2030年4月 |
| 7 瀏陽沼氣 | 湖南 | 壓縮天然氣 | 100 | 200,800 | 4,000,000 | - | 2,200,000 | 2016年6月 | 2038年10月 |
| 8 青山填埋場 | 廣東 | 壓縮天然氣 | 100 | 255,500 | 8,000,000 | - | 4,400,000 | 2016年1月 | 2024年7月 |
| | | | | <u>4,742,600</u> | <u>158,280,000</u> | <u>116,560,000</u> | <u>57,400,000</u> | | |

* 長沙保運合同及長沙橋驛填埋場兩個項目共用長沙同一家居垃圾資源場地。

於回顧年內收購再生能源項目／相關資料

於年內，本集團已成功與各相關方簽署多項買賣協議及／或合作協議收購及／或建立以下可再生能源項目。

| 項目名稱 | 附註 | 中國的省市 | 業務模式 | 本公司持有的股權 (%) | 每年家居垃圾設計處理容量 (噸) | 估計全年沼氣產量 (立方米) | 估計全年上網電力 (千瓦) |
|-----------|-----|-------|------|--------------|------------------|--------------------|--------------------|
| 1 寶雞 | i | 陝西 | 發電 | 100 | 310,000 | 6,266,667 | 12,533,333 |
| 2 梧州填埋場項目 | ii | 廣西 | 發電 | 100 | 182,000 | 7,520,000 | 15,040,000 |
| 3 成都市 | iii | 四川 | 發電 | 49 | 1,460,000 | 78,208,000 | 156,416,000 |
| 4 郴州環保 | iv | 湖南 | 發電 | 100 | 219,000 | 4,775,200 | 9,550,400 |
| 5 華銀衡陽 | iv | 湖南 | 發電 | 100 | 365,000 | 1,857,675 | 3,715,350 |
| 6 重慶康達 | v | 重慶 | 發電 | 100 | 1,200,000 | 22,560,000 | 45,120,000 |
| 7 海南康達 | v | 海南 | 發電 | 100 | 201,000 | 7,520,000 | 15,040,000 |
| 8 深圳為民環保 | vi | 廣東 | 垃圾分選 | 55 | 475,000 | — | — |
| | | | | | <u>4,412,000</u> | <u>128,707,542</u> | <u>257,415,083</u> |

(i) 寶雞項目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新中水（南京）與魚江鴻先生及李海剛先生（統稱「賣方」）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以收購寶雞市易飛明達電力發展有限公司（「寶雞項目」）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人民幣12,230,000元。寶雞項目包括(i)位於中國陝西省寶雞市垃圾填埋場的垃圾填埋氣發電機工廠運作及(ii)亦位於中國陝西省寶雞市垃圾填埋場的垃圾填埋氣體減排工廠運作，該工廠將填埋氣轉化為天然氣及電力。由於賣方未能達成完成條件，本集團尚未支付任何代價，而該收購事項尚未完成。

(ii) 梧州填埋場項目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新中水（南京）、梧州市市政和園林管理局（「梧州市市政」）及梧州市城市廢棄物處理有限責任公司（「梧州市公司」）訂立開發經營協議（「合作協議」），內容有關發展梧州市生活垃圾填埋場填埋氣資源化綜合利用項目。梧州市公司為梧州市市政下屬的公司，且擁有梧州市生活垃圾填埋場的土地使用權、垃圾資源處置權等相應權利。經梧州市市政同意，其決定在現時垃圾處理場興建填埋氣資源化綜合利用項目。新中水（南京）將成立項目公司發展梧州市生活垃圾衛生填埋場（「梧州填埋場項目」）。項目的開發及經營期為六年（自該項目商業運營開始之日起計算）。開發經營期滿後，可延期但時間不超過三年。自項目投產運行之日起，新中水（南京）或項目公司每月以壓縮天然氣產品銷售收入的5%作為資源使用費支付給梧州市公司。新中水（南京）須負責梧州填埋場項目的建設和生產工程。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成立項目公司梧州市中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iii) 成都市項目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新中水（南京）分別與韓國（株）漢陽ENG#、RTS股份有限公司#、韓國產業銀行#及首都圈垃圾填埋場管理公社#訂立買賣協議，以按總代價約人民幣50,200,000元收購成都市綠州再生能源有限責任公司（「成都市項目」）之49%股權。成都市項目擁有一項於中國四川省長安填埋場經營填埋氣發電機廠之經營權。填埋氣發電機廠仍在建設中。於完成建設其填埋氣發電機廠後，成都市項目將主要從事(i)有關自長安填埋場一期及二期產生之填埋氣之收集、淨化、發電及開發清潔發展機制項目；(ii)銷售電力；及(iii)透過填埋氣減排所產生之碳排放權買賣。於本公告日期，由於尚未達成完成交易的條件，本集團尚未支付任何代價，而該收購事項尚未完成。

(iv) 郴州環保及華銀衡陽項目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新中水（南京）與大唐華銀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訂立收購協議，以分別按代價人民幣14,000,000元及人民幣11,000,000元收購(i)大唐華銀郴州環保發電有限公司（「郴州環保項目」）的全部股份及(ii)大唐華銀衡陽環保發電有限公司（「華銀衡陽項目」）的全部股份。郴州環保主要於湖南省郴州市蘇仙區香山坪從事固體廢料去毒處理及垃圾填埋氣發電業務。華銀衡陽主要於湖南省衡陽縣樟木鎮從事固體廢料去毒處理及垃圾填埋氣發電業務。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支付全額代價29,840,000港元作為按金。該等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完成。

(v) 重慶康達及海南康達項目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新中水（南京）與康達新能源設備股份有限公司訂立兩份買賣協議，以按總代價約人民幣51,200,000元收購(i)重慶康達新能源有限公司（「重慶康達項目」）的全部股權及(ii)海南康達新能源有限公司（「海南康達項目」）的全部股權。重慶康達根據重慶長生橋垃圾衛生填埋場沼氣收集和利用項目合作協定書經營重慶長生橋垃圾衛生填埋場沼氣收集及發電項目，直至二零二八年為止。海南康達經營海口市顏春嶺垃圾填埋場沼氣利用及發電項目。於本公告日期，由於尚未達成完成交易的條件，該等收購事項尚未完成。於二零一六年三月，本集團已支付部分代價人民幣10,270,000元，有關款項將僅用於重慶康達項目。

(vi) 深圳市為民環保項目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新中水（南京）、深圳市為民環保科技開發有限公司及深圳市為民生態技術有限公司（「深圳為民環保項目」）訂立認購及注資協議，據此，新中水（南京）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及向深圳為民環保注資人民幣40,000,000元。於完成後，新中水（南京）將擁有深圳為民環保之55%股權。深圳為民環保項目從事環保設備之技術開發；城市生活垃圾清理及收集服務；廢氣及廢水處理；沼氣淨化技術的開發；以及城市生活垃圾之綜合處理。深圳為民環保項目已與當地政府訂立協議，以投資、經營位於中國深圳市龍崗區一座填埋場內填埋廠之建設－經營－擁有項目並為其提供廢物處理服務，直至二零二一年為止。於本公告日期，由於尚未達成完成交易的條件，本集團尚未支付任何代價，而該收購事項尚未完成。

其他回顧年內事項

水費調整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省濟南市物價局批准濟南泓泉將收取之水價由每噸人民幣1.095元上調至人民幣1.560元，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贖回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本公司與Prosper Talent Limited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發行及認購本金總額為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包括A系列債券及B系列債券。本公司已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到期時，全數贖回A系列債券及B系列債券（「贖回」）。於贖回後，本公司並無尚未贖回可換股債券。

有關回顧年後再生能源項目之資料

和縣項目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新中水（南京）與和縣城市管理局就位於中國安徽省西埠鎮雞籠山村的和縣生活垃圾填埋場（「和縣填埋場」）訂垃圾氣體（「和縣項目」）訂立無害化除臭及資源化利用協議（「該合約」）。和縣城市管理局已委聘新中水（南京）就和縣填埋場產生的所有垃圾氣體進行氣體收集和無害化除臭處理。根據該合約，該合約的期限為二十年，截至二零三六年二月二十三日以及和縣填埋場每日生活垃圾須超出500噸（「保證水平」），和縣城市管理局將有權向新中水（南京）收取純利的10%作為資源利用費。倘低於保證水平，則無需支付資源利用費。新中水（南京）須就和縣項目成立最低註冊股本為30,000,000港元之項目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尚未成立相關項目公司。

訴訟及仲裁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迅盈控股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迅盈控股有限公司（「迅盈」）（合稱為「貸款人」）與四會市城市污水處理有限公司及達信管理有限公司（「達信」）（合稱為「借款人」）連同彼等各自的擔保人訂立還款協議（「還款協議」），據此，借款人須向貸款人償還應收貸款約58,430,000港元，連同其應付利息（「應收貸款」）。應收貸款之5,000,000港元須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償還，而餘下應收貸款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還。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只收到應收貸款之5,000,000港元。然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收取餘下應收貸款53,430,000港元及相關利息。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貸款人已與借款人以及各自的擔保人訂立補充契據，據此，餘下應收貸款及相關利息約18,030,000港元須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償還予貸款人（「餘下應收貸款的部份還款」）。然而，迅盈與達信及其擔保人未能就餘下應收貸款及相關利息之未償還結餘35,400,000港元（「未償還結餘」）的還款條款及日期達成協議。儘管本公司多次作出要求及限令，達信未能清付未償還結餘。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指示其法律顧問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申請傳訊令狀（「令狀」），就未償還結餘向達信提出追討。高等法院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作出最終判決，達信須向迅盈支付未償還結餘（「最終判決」）。達信並未按照高等法院發出的判決履行其還款責任。本公司無法查找達信

在香港的任何資產。據法律顧問表示，如無達信在香港的資產資料，本公司無法對達信強制執行最終判決。由於達信各附屬公司擁有的主要資產位於中國廣東省境內，本公司已採取追討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在中國境內採取法律行動討回餘下應收貸款。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達信的其中一名債權人Galaxaco Reservoir Holdings Limited (「Galaxaco」) 提出呈請將達信清盤。達信現已被高等法院根據公司清盤程序第157/2014號發出的清盤令進行清盤，並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舉行達信的債權人首次會議，以委任臨時清盤人。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代表Galaxaco的律師要求高等法院將委任清盤人(「委任」)的聆訊押後，以待達信與所有債權人(包括本公司、其附屬公司迅盈及Galaxaco)之間聲稱進行的和解磋商。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高等法院委任信永中和諮詢專項服務有限公司為清算人(「清算人」)。清算人已對達信之中國附屬公司進行實地考察及調查。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肇慶市中級人民法院判定，最終判決獲中國內地承認和受理執行，以從達信收回未償還結餘及相關利息(「中國判決」)。年內，本公司已指示其法律顧問向相關擔保人發出索償書，倘擔保人無法在規定時間內結算餘下應收貸款相關利息，本公司將於香港向相關擔保人進行仲裁及民事訴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中國判決已於中國人民法院網站公佈60日(「公佈期間」)。達信未能於公佈期間後30日內就中國判決提出上訴。中國判決隨後自動生效，本公司可在中國強制執行中國判決。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達信的應收貸款43,600,000港元已作全數減值。董事會相信，由於本集團已就應收貸款作出充足減值虧損撥備，因此對本集團不會有重大財務影響。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廣州市海德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廣州市海德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廣州海德」)(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和雲南超越燃氣有限公司(「雲南超越燃氣」)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之合作協議，據此，廣州海德需支付10,000,000港元可退還按金(「按金」)予雲南超越燃氣作為爭取雲南滇池項目經營及管理權(「項目」)。根據合作協議，雲南超越燃氣若不成功取得項目，必須於9個月內退還按金給廣州海德。儘管廣州海德一再要求，雲南超越燃氣未能在到期退還上述按金予廣州海德。按金分類為應收貸款並隨後於二零一一年全額計提減值。關於廣州海德與雲南超越燃氣合作合同糾紛一案，該案件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向廣州市仲裁委員會(「仲裁委」)提出仲裁申請，廣州仲裁委受理了此案並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開庭審理，經審理後，仲裁庭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作出裁決，裁定雲南超越燃氣向廣州海德支付人民幣8,560,000元及逾期還款利息；及本案的相關仲裁費。

上述裁決確定雲南超越燃氣應支付給廣州海德的款項，應自本裁決書送達之日起十日內一次性付清。逾期支付，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九條的規定處理。由於雲南超越燃氣未按期履行裁決書規定的還款義務，廣州海德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向昆明市中級人民法院（「**昆明市法院**」）申請民事強制執行，而昆明市法院已受理此案的強制執行申請。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雲南超越燃氣向廣州海德提出還款計劃（「**還款計劃**」）。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昆明法院批准有關雲南超越燃氣之民事強制執行。截至本公告日期，雲南超越燃氣未有根據還款計劃履行還款責任。上述訴訟應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不利財務影響。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並不知悉有針對本集團而提出的任何其他重大訴訟。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業務前景可能受到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相關的許多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影響。以下為本集團知悉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除下文所列者外，或會存在本集團並未知悉或目前可能不重要但日後可能變得重要的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i. 外匯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大部分資產、貸款及主要交易均以人民幣為單位。本集團基本以人民幣結算及收取國內經營收入。本集團並沒有採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人民幣銀行借貸，該等借貸主要用於中國業務之人民幣資金需求。本公司主要以港幣向中國匯款用於收購項目或進行資本注資成立投資公司。本公司面對的外匯風險甚低，並將繼續嚴密監控有關風險，必要時採取恰當措施。

ii. 股價風險

本集團透過投資上市股本證券及投資基金面對股價風險。董事會時常檢討及監控投資組合，以確保能及時採取行動，使因市值變動而產生的虧損處於可接受範圍內。

iii.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即是本集團由於未能取得充足資金或變現資產，在責任到期時未能履約的可能性。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現金流量，並維持充足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確保能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及降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iv. 營運風險

營運風險指因內部程序、人員或制度不足或缺失，或因外部事件導致之損失風險。管理營運風險之責任基本上由各個功能之分部及部門肩負。本集團之主要功能經由本身之標準營運程序、權限及匯報框架作出指引。管理層將會定期識別及評估主要之營運風險，以便採取適當風險應對。

v. 投資風險

投資風險乃界定為任何某項投資相對其預期回報發生虧損的可能性。投資框架的主要考慮因素為平衡各類投資之風險及回報，因而風險評估乃投資決策過程中的重要一環。本集團已設立適當的授權制度，並會於批准投資前進行詳細分析。本集團之投資項目進度會定期更新，並向董事局匯報。

vi. 人才供應及留聘人才之風險

本集團可能面臨無法吸引及留聘具備適當及所需技能、經驗及才能之主要人員及人才的風險，這些主要人員及人才均是達致本集團業務目標所需之因素。本集團將為合適人選及人員提供具吸引力的薪酬方案。

vii. 監管風險

本集團業務成功及營運可能受中國各項政府法律及法規變動的影響。本集團密切關注其運營市場之監管及立法發展，並積極監控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的變動及諮詢市場監管部門。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承擔約為110,55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92,390,000港元），而就有關現有項目開發成本的發展中物業的資本承擔為9,27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6,650,000港元）。

或然負債

年內，本公司就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敘造並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屆滿的銀行借貸，向一家銀行發出擔保。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上述發出的擔保而承擔的最高負債為該全資附屬公司的銀行借貸的未償還金額47,75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5,130,000港元）。

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合共為123,31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0,520,000港元），乃由以下項目作抵押：

- (i) 賬面值為零港元（二零一四年：750,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 (ii) 收取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產生收益之合約權利；及
- (iii) 賬面值約為零港元（二零一四年：146,080,000港元）的發展中物業，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周平華先生獲授的私人貸款的擔保。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本公司1,792,000股股份。所購回股份已經註銷。有關本公司股份購回之詳情如下：

| 購回月份 | 購回股份數目 | 每股最高價 (港元) | 每股最低價 (港元) | 已付合共價格 (港元) |
|---------|-----------|---------------|---------------|----------------|
| 二零一五年八月 | 1,792,000 | 1.50 | 1.49 | 2,684,954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股息

董事不建議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無重大變動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近期年報以來之財務狀況或業務並無重大變動。

董事資料之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於二零一四年年報日期之後須予披露的本公司董事資料之變動為：(i)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執行董事支付酌情花紅，而本公司董事酬金之詳情載於本年報；(ii)董事之最新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及(iii)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朱燕燕小姐，獲委任為怡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72）及順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1）各自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起生效。該等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之資料。

僱員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不包括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有1,128名僱員（二零一四年：1,002名僱員），其中10名（二零一四年：10名）為香港僱員。年內，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及公積金）為116,32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19,300,000港元）。有關減少乃由於二零一五年酌情花紅金額減少被因多個於二零一五年開始營運再生能源項目人員總數增加引致工資及福利增加所抵銷。僱員薪酬乃按其表現及經驗而釐定。薪酬福利包括薪金及年終酌情花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績、市況及個別表現而釐定。薪酬待遇一般由薪酬委員會每年作檢討。年內，所有香港僱員已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於中國內地的員工亦獲提供類似的福利計劃。此外，本集團鼓勵員工參與持續進修計劃、研討會及網上學習，發展個人潛能從而提升員工的事業、知識及技能。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認識到透明度及問責制對股東的重要性。董事會將不斷檢討及改進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達到股東的期望並符合有關標準。董事會相信，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偏離下列守則條文除外：

-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本公司的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應予以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九日，王德銀先生（「王先生」）作為本公司主席，被委任作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董事會於評估本集團當前形勢並考慮及王先生的經驗及過往表現後，認為現階段由同一人擔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職務屬恰當及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因其有助於促進本集團業務策略的執行及發揮其最大的營運效率。而董事會將會不時檢討此結構，並將於恰當時間考慮由不同人士分別擔任該兩項職務。

-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任期獲委任，其後須進行重選，而全體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細則的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
-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而言，由於須處理中國業務，李建軍先生（「李先生」）未能出席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李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彼以外，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出席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與股東進行溝通及對股東之意見有公正的了解。

本公司認為已採取充足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之嚴謹程度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

主席報告

二零一五年是集團發展不平凡的一年，在國際經濟低迷的市場環境下，我們持續發展壯大，以開拓、創新的精神實現集團業務收入穩步上升。

業務回顧

一、供水業務再上新的臺階。

集團旗下供水業務強化各項管理，積極統籌、協調各方面資源和關係，為項目持續推進奠定了堅實基礎。其中鷹潭供水大廈落成、靈活發展第三產業及創新投資模式，利潤在集團企業利潤排名第一；臨沂鳳凰水業有限公司管理規範，年度收入與利潤大幅度增長，擺脫了經營困境步入良性迴圈；宜春供水目前水價過低，在等待政府調價的同時，積極拓展水務市場，工程收入大幅上升，企業年度利潤同比增長在集團排名第一。而其他水務公司也持續穩步發展，利潤與去年同比增長，步入佳境。

二、開發及銷售可再生能源業務發展迅速。

於二零一五年我們成功簽署買賣協議及合作協議收購了位於陝西、廣西、四川、湖南、重慶、海南及廣東等多個省市的八個項目。目前共有16個項目，沼氣提純項目4個，沼氣發電項目11個，垃圾分選項目1個，分佈於7省13市及1個直轄市，每年家居垃圾設計處理容量將達約9,150,000噸，實現填埋場垃圾收集的填埋氣提純壓縮天然氣、垃圾分選等「一條龍」規模化產業鏈。在科學運營及日漸完善的管理下，二零一六年開發及銷售可再生能源業務預期將為集團帶來更大的收益。

三、污水處理業務維持盈利穩定。

目前污水處理業務我們在全國擁有三家公司，分別是宜春市方科污水處理有限公司、高明華信和濟寧市海源水務有限公司。三家公司在我們的努力經營下，於二零一五年持續向本集團貢獻利潤。

四、資訊系統現代化、內部核心管理人員培訓專業化、集團內部管理完善化。

集團新財務系統上線，進一步提升了財務工作資訊化水準，建立集團統一財務系統，為今後更加快捷、有效地進行各項財務管理工作提供了紮實的基礎。

集團多功能資訊系統上線標誌著集團資訊化系統的一大飛躍，實現同時多地視屏會議，各企業生產即時數據採集以及項目現場情況視頻等功能，省時高效。

五、注重媒體宣傳報導，活躍地接受了多家知名媒體報導、參與國內外環保會展和論壇、榮獲「國際碳金獎」、「最具價值投資企業」、「節能環保獎」、「固廢細分領域領跑企業」等多項專業獎項殊榮。提高知名度，塑造集團專業化形象，得到業界的一致好評。

為保持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及解決發展中的資金需求，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積極拓展多種融資渠道，增強資金實力，並針對人民幣匯率下跌積極作好於外幣的調節。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與國內外多家商業銀行簽署融資協議，為項目的發展做好了充足的準備。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手持現金476,870,000港元，負債水平合理，財務狀況健康，業務發展穩健，競爭優勢繼續增強。

前景及計劃

二零一六年是「十三·五」發展的第一年，雖然面臨很多困難，但是面臨的機會更多，集團以「四大要點」為統領，精準佈局，並制定了重要發展策略及詳盡計劃，結合有效地資金運用及內部管理資源，將使集團更穩健地發展壯大。

一、全力支持水司做強做大，未來三年裏，在不斷提高水質量處理工藝技術、提供優質服務的基礎上，繼續收購優質水資源項目。

供水業務在二零一五年作為集團業務的主要利潤收入來源，發展穩定，表現優異。提高城市居民飲水品質、提供優質服務，為城市居民的身體健康提供良好的保障是我們一直努力的方向。二零一五年中國建設部頒佈了新的《城市供水水質標準》，該新《標準》提高了對城市居民飲用水的品質要求，它的

出臺和實施，進一步促進了中國城市供水行業技術進步。中國建設部在組織編製的城市供水行業二零一零年發展規劃和二零二零年遠景發展目標中明確要求各地政府主管部門和供水企業，必須加強供水水源保護，加大污染治理力度，強化和改善處理工藝，加快供水管網改造，儘快達到新《標準》的要求。國家鼓勵政策的積極出臺，為我們帶來了更廣闊的持續發展空間，前景一片光明。

改革開放以來，中國經濟快速增長，同時隨之而來的是觸目驚心的水環境污染，目前已成為全球污水排放量大、增加速度最快的國家之一；面對污水處理能力相對較低，半數以上未經任何處理的污水直接或間接排入江河湖海中，對水資源構成了嚴重的污染，環保總局（環境保護部）、水利部、建設部等單位調查統計：有80%以上的城市受到不同程度的污染，有近70%的水源不符合國家規定的水源標準。這些數據更堅定了我們要為治理中國水環境污染貢獻力量、發展污水業務的信心。另外，國家實施的《關於制定和調整污水處理收費標準等有關問題的通知》也進一步明確鼓勵社會資本投入：各地應充分發揮價格槓桿作用，合理制定和調整污水處理收費標準，形成合理預期，吸引更多社會資本通過特許經營、政府購買服務、股權合作等方式，積極參與污水處理設施的投資建設和運營服務，提高污水處理能力和運營效率。由此充分表明，政府肯定了社會資本的加入並對污水處理價格的合理調整表示認同。這將為我們污水處理業務提供利好發展空間，讓我們「天藍、地綠、水至清」的企業夢想有了更大的舞臺。

在未來的三年裏，我們將在加快已經並購和新建項目建設的基礎上，繼續收購優質水資源項目，全力為城市居民提供優質用水和優質服務。集團高層也將進一步深入地瞭解當地企業在發展中需要解決的問題和困難，提供創新的解決方案，切實為企業排憂解難，從而為各企業持續健康發展保駕護航。

二、支持新能源板塊上新臺階，淨利潤創歷史新高。

集團的固廢業務現今正處在高速發展期，城市生活垃圾資源化綜合利用依然是新中水（南京）投資的主要發展方向。目前我們正處於十二五收官與十三五展望之際，環保政策頻繁加碼，環保行業十三五規劃也有望率先出臺，眾多投資機遇也將就此展開。從環保產業市場來看，我國固廢處理行業還處於發展初期，固廢處理投資佔環保行業整體投入比重不足15%。而在發達國家，固廢處理是環保領域投資和產值佔比均超過50%的最大行業。結合我國固廢行業目前發展狀況來看，無論是存量需求還是增量需求，行業市場前景都較大。我們在支持國內現有項目上新臺階的同時，繼續並購海內外的優質、可持續發展項目，進一步開發新能源業務（包括太陽能光伏發電及風光發電等業務），專注環保行業「產業化」發展，實現淨利潤創歷史新高的經營目標。

在得到當地政府政策的大力支持下，新中水（南京）於南京的總部將建設中水新能源大樓，全面提升集團新能源專業化形象。該項目位於南京麒麟科技創新園，地理位置好，交通方便，臨近高速公路和高鐵站。麒麟科技創新園作為南京唯一的國家智慧城市試點園區、全省首個省級科技服務示範區、全省首批省級三網融合試點園區、國內唯一的中國科協海智計劃機器人研發基地。中水新能源大樓將打造成以集院士工作站、再生資源研究院培訓基地及雲服務平臺為主、創業創展中心、多媒體會議中心、商務型酒店、體育活動中心、環保節能大廈為一體的商業化大樓。在滿足集團新能源研發、辦公用地的同時，發展新能源地產和物業管理第三產業。

三、協調集團與各附屬企業之間的關係，注重人才基本素養與能力的培養，促進集團上下層資訊溝通暢通、資源共用無阻的新局面。

隨著集團的發展，附屬企業的隊伍也日漸龐大，為實現更高效率和高效益的經營，人員培養與內控體系的建設尤為重要。集團上下層溝通暢通無阻會在很大程度上提高整體風險控制的能力。形成管理和業務流程的規範化、制度化，通過發揮內部審計監察職能，使經營能夠在風險、成本和價值之間達到最佳平衡，是為企業健康、穩定的發展提供良好基礎和手段。面對內部管理不完善、財務制度不完善的企業進行系列專業培訓和提高，嚴厲杜絕違反公司管理規定、違反法律規定的事件發生，形成科學有效運行的制約和監督體系。

四、提高各企業內部管理水準，增強全員績效意識，完善激勵機制。

推進績效考核，作為集團重要的價值管理形式，既是適應市場競爭的需要，同時也是實現集團戰略與完善激勵機制的需要。通過簽訂責任書等形式，促進集團各附屬公司、部門及員工科學合理確定目標任務，積極主動採取工作措施，努力完成集團佈置的各項工作任務。明確獎懲措施，鼓勵先進，鞭策落後，進一步激發全體員工的工作熱情。把獎勵落到實處，讓各層級人員切身感受到集團對大家辛苦工作的認同，樹立起集團講實話、辦實事的良好作風形象。

展望未來，本集團計劃將鴻鵠惠州的核心業務打造為以科技地產開發建設為核心，集物業管理、投資諮詢、項目策劃於一體的現代化房地產投資業務。惠州隸屬珠三角經濟區，南臨南海大亞灣，具有毗鄰深圳、香港等發達城市的優勢，項目位於惠州市惠城區高新科技產業園，建設總規模為74,730平方米，上述項目初步建設包括創新科技大廈及行政服務中心、光伏研發中心、綜合研發試驗樓、人才公寓、1號研發辦公樓和2號研發辦公樓等。配套設施設計完善，既滿足了中小企業孵化器平臺建設的需要，並且有效地提高企業的資本有機構成，能做到投資少、見效快。在中國房地產開發持續政策的驅動下，在未來幾年將面臨行業復蘇。科技地產的創新模式將為當地引進高科技企業及高科技人才，得到當地政府的極力認可和支持，未來發展前景樂觀，有利可圖。隨著經濟全球化、環境全球化的迅猛發展，基於目前國內迫切的環境治理需求、國家政策的大力扶持、以及市場化的進展，中國下一步將迎來環保產業發展的又一波高潮。我們將整合各方面可利用資源，在嚴格加強旗下現有項目公司管理、實現利潤目標的同時，加速並購優質項目及投資建設步伐，塑造「專業化、產業化、規模化」高端集團形象。我們有信心，在不久的將來，集團經營業績踏上一個新臺階、大放光彩。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全套標準守則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中之證券交易限制及披露規定適用於包括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在內的指定人士以及知曉本集團價格敏感資料的人士。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會確認，本公司董事於年內直至本公告日期已遵守董事證券交易相關標準守則。

公眾持股量充足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於本公告日期所知道，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維持上市規則規定之公眾持股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25%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核數師已審閱年度業績，包括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並就審核、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事宜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進行討論。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疇

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初步業績公告的數字已經本公司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其與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數字一致。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所指的受委聘進行核證，故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初步業績公告做出任何保證。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並於適當時按上市規則規定之方式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刊發全年業績及年報

刊發全年業績及年報本業績公佈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waterind.com)。年報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並同時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

致謝

最後，本人借此機會向董事會成員及所有員工於過去一年的努力致以由衷的謝意，另外亦感激各股東及業務伙伴一直以來對本集團的信任和支持。在充滿機遇和挑戰的新一年裏，董事會將繼續致力為各股東爭取最大的利潤回報。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王德銀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為王德銀先生、林岳輝先生、劉烽先生、朱燕燕小姐及鄧曉庭小姐（均為執行董事）；郭朝田先生、李建軍先生及黃兆強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